

保誠人壽 美利傳家外幣終身壽險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傳家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7月15日保誠總字第1050280號

商品特色

主流美元,傳遞愛與財富

雙重紅利,持續提升保障

分期給付,有效規劃傳承

保誠人壽推出美元保單幫助您打造完整資產傳家計畫。自第二保單年度末起,年年分配「增額分紅保額」併入原有保額提升保障,另有「額外分紅保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讓保障再加值。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具有分期給付設計,五種年期自由選擇,及早啟動下一代財富管理,給家人更完整的照顧。

保單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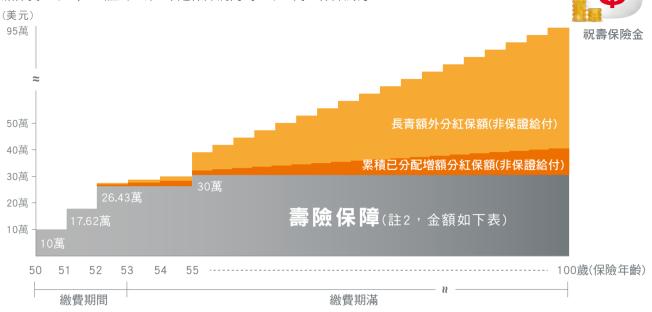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且仍生存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殘廢 保險金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指定分期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2.若要保人選擇指定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第二保單年度末開始分配: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解約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日後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仍生存時,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解約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5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第6保單年度起指「基本保險金額」×3倍。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節例說明

以5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US\$10萬,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US\$88,100, 折扣後年繳保費US\$85,911(註1),第6年起保障調高為US\$30萬,保障終身。



※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範例圖係表達下表「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保額(中)」,且「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中)」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日後公佈之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單位:美元

保	保	鬼 鬼 鬼 養 鬼 養 鬼 養 鬼 食 鬼 食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註2)	當年 度末 解約金 A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 [版	險				假設紅利(註3)				當年度末壽險	當年度末
	年				保額(註3、4)		解約金(註3、5)		保障及假設 紅利_保額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和
	図マ				中	低	中 B	低	(中)	(中) A+B
1	50	85,911	100,000	38,600	-	-	-	-	100,000	38,600
2	51	171,822	176,200	90,300	21,440	6,382	3,929	1,171	197,640	94,229
3	52	257,733	264,300	142,900	22,916	6,766	4,806	1,422	287,216	147,706
4	53	257,733	264,300	145,100	24,429	7,153	5,727	1,681	288,729	150,827
5	54	257,733	264,300	147,300	25,980	7,544	6,694	1,948	290,280	153,994
6	55	257,733	300,000	199,000	70,092	20,156	14,758	4,251	370,092	213,758
10	59	257,733	300,000	209,800	151,877	42,091	32,814	9,109	451,877	242,614
20	69	257,733	300,000	236,200	350,573	87,813	85,970	21,608	650,573	322,170
30	79	257,733	300,000	259,300	425,796	95,324	124,566	28,127	725,796	383,866
40	89	257,733	300,000	277,900	522,089	103,418	174,918	35,232	822,089	452,818
50	99	257,733	300,000	300,000	645,351	112,140	246,056	43,952	945,351	546,05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US\$300,000及「假設紅利_保額(中)」US\$645,351),共計US\$945,351,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 註1:已計算高保費1.5%折扣、首期匯款1%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1%折扣。
- 註2:當年度末壽險保障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保單年度末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按當時之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1)「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保險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3)「應已繳總保費」。
- 註3: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為假設投資報酬率4.25%(中)、2%(低),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 註4:上表「假設紅利_保額」為「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給付之。
- 註5:上表「假設紅利_解約金」為「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當年度末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之。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THE TAXABLE TO SELECT THE TAXABLE THE TAXABLE TO SELECT THE TAXABL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 年齡達一百歲當 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期	15足歲~70歲	5,000~2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保費折扣:

(1)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方式,提供1%保費折扣。

(2)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	高保費折扣		
≧30,000美元	1%		
≧50,000美元	1.5%		

4.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利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各保 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呆單年度 男 男 男 44 44 44 44 45 47 54 54 54 55 56 56 55 55 58 59 56 56 59 57 57 57 57 58 60 94 94 93 93 81 85

104

8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92

留位: 羊元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CV_m + \sum End_t (1+i)^{m-t}$ 保費效益比= $\sum GP_{t}(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解約金)

註2:GP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108

註3:End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109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註6: ∑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 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雁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費用 承擔者	中間行費 用承擔者	匯入費用 承擔者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 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 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 給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 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但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 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 致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 保險費及因保誠人壽須退 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時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 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於保誠人壽美元指定銀行開立外幣帳戶,則無雲負擔所產 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如於非指定銀行開戶,則需依前述約定負擔所產生之 匯款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 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 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 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 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 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 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20%;如要詳 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